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智鵬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06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7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之攻防範圍，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上訴人即被告王智鵬（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明示對於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就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55頁），則本院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為之。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及論斷罪名、沒收等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1 被告犯後已坦承認罪，請求法院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
02 能從輕量刑等語。

03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04 1. 被告著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本案房屋，然因消防人員即
05 時到場撲滅而未得逞，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06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07 2.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08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定有明文；然刑法第59條
09 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10 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11 用，至於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惡性、所生損害及
12 犯罪後態度等情，僅可作為法定刑內之科刑標準，不得據為
13 酌量減輕之理由。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
14 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
15 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
16 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最高法院
17 111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考量被告僅
18 因一時情緒不佳欲輕生，即著手縱火欲燒燬本案房屋，全然
19 不顧其居住之處所尚有告訴人一家居住，其行為可能導致他
20 人蒙受生命、身體、財產之嚴重損失，其犯罪情節已難謂輕
21 微。又被告犯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或賠償其損
22 害，以取得告訴人之原諒（見原審卷第51頁之告訴人意見
23 表），且被告犯行依上述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本案之最
24 低處斷刑已大幅降低，可認被告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不足
25 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與環境，並無量處最低刑度猶嫌
26 過重之情形，故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自不
27 可採。

28 3. 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生活不順遂欲輕
29 生，即預謀購買汽油，並於本案房屋內著手點燃汽油，致屋
30 內牆面、物品受燒燻黑，造成住戶人身安全及財產之重大危
31 害，幸經消防人員即時撲滅火勢，始未釀成重大傷亡、財產

01 損害，其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
02 好，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現待業中準備應徵工
03 作、與前配偶及1名就讀國小三年級之子女同住、經濟狀況
04 不佳之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20頁），暨其犯罪之動
05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被告經診斷患有憂鬱症、失眠
06 症之身心狀況（見原審卷第49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07 調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年10月。經
08 核原審所為被告上述刑之宣告，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09 經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與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足
10 認原審上述宣告之刑，並無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過輕、
11 過重，或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堪稱允
12 當，應予維持。

13 4. 綜上所述，原審所為上述量刑應屬妥適。被告上訴所陳，並
14 不可採。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慶義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19 法官 周瑞芬

20 法官 蘇品樺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陳妙瑋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7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173條第1、3項

01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
02 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4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5 下罰金。
0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
08 金。